

证券代码:000582 证券简称: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:2026007
债券代码:127039 债券简称:北港转债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经全体董事同意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通知,于同日15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其中董事孙群、胡成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,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王东杰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文件及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一)《关于提前赎回“北港转债”的议案》

自2026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,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,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“北港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(即73.1元/股)的130%(含130%),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,已触发“北港转债”有条件赎回条款。

结合当期公司及自身情况,经综合考虑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“北港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,按照当期转股价格对应的赎回日登记后未转股的“北港转债”全部赎回,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“北港转债”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《关于提前赎回“北港转债”的议案》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、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;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1月23日

证券代码:000582 证券简称: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:2026008
债券代码:127039 债券简称:北港转债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前赎回“北港转债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:2026年1月22日;

2.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:2026年1月22日;

3. 可转债赎回日:2026年1月23日;

4. 可转债赎回价格:101.13元/张(含息,含税);

5. 可转债赎回金额:101.13元/张(含息,含税);

6.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:2026年1月23日;

7.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:2026年1月23日;

8.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:2026年1月23日;

9. 赎回类别:全部赎回;

10.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:北港转债;

11. 根据安排,截至2026年1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“北港转债”将被强制赎回,特提醒“北港转债”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卖出,本次赎回完成后,“北港转债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“北港转债”持有人持有的“北港转债”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,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,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;

12. 风险提示: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,“北港转债”收盘价为123.900元/张。根据赎回安排,截至2026年1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“北港转债”将按照101.13元/张的价格强制赎回,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转股价格差异较大,投资者如不及时转股,可能面临损失,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(一)可转债赎回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1]1185号)核准,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,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,每张面值100元,发行总额30.00亿元,期限六年。

(二)可转债上市情况

经深交所《深证上[2021]713号》文同意,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,债券简称“北港转债”,债券代码“127039”。

(三)“北港转债”转股期限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(2021年7月5日)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(2022年1月20日)起至可转债到期日(2027年6月28日)止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长至下一个交易日)。赎回期届满前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公司可以随时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1.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2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3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4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5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6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7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8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9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10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11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12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13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14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15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16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17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18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19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20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21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22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23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24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25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26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27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28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29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30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31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32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33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34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35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36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37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21]14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1]7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,在转股期限内,在满足可转债转股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,可以行使回售权,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债券持有人。

38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